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1004号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NN2W837

法定代表人：刘晓

地址：淄博经开区南定镇山泉路63号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3日，山东省第一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组对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反馈以下问题：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采样要求进行烟尘采样，实际样品数量少于报告中显示样品数量。2023年12月1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1号总排口CEMS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72小时安装调试报告显示测试人员于11月18日进行了5次烟尘采样并出具了烟尘参比方法及CEMS法的测量数值。执法人员查看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1号总排口检测平台监控视频记录，发现采样人员只进行了3次烟尘采样，实际样品数量少于报告中显示的样品数量。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月5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涉嫌在2023年12月13日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证据名称：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1号总排口检测平台监控视频；制作时间：2023年12月14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采样人员未按照采样要求进行烟尘采样，实际样品数量少于报告中显示的样品数量。

3.证据名称：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时间：2023年12月14日；提供单位：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

4.证据名称：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1号总排口CEMS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72小时安装调试报告（报告编号LM2311JS13）提供单位：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在两组数据未检测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字〔2024〕0100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

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通用处罚裁量表（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发生地点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1；），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33-7862802

